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胡景榕
電話：06-9262620 分機122
傳真：06-9264086
電子信箱：fm70110@farm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漁字第113005568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03521_113D200180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「澎湖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位置及有關
限制事宜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113年8月23日農授漁字第1131462944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區漁會、澎湖近海漁業發展協會
副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澎湖縣議會、農業部水產試驗所、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澎湖漁業生物研究中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、各縣市政府(台北市、南投縣、嘉義市除外)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請刊登公告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

